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KY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
ACE RESULT LIMITED之權益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收購協議	5
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8
4. Benjamin Resources及本集團之資料	9
5. Sky Talent、恒通及Ace Result之資料	9
6. 賢輝之資料	10
7. 一般事項	10
8. 其他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Result」	指	Ace Resul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e Result協議」	指	恒通（作為賣方）與Benjamin Resource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就收購Ace Result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Ace Result完成」	指	完成Ace Result協議
「Ace Result股份」	指	Ace Result現有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Ace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指	Benjamin Resources根據Sky Talent協議及Ace Result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收購Sky Talent股份及Ace Result股份
「收購協議」	指	Sky Talent協議及Ace Result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njamin Resources」	指	Benjami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 (i) 星期六； (ii) 星期日；或 (iii)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通」	指	恒通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ce Result之唯一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賢輝」	指	賢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其已發行股本中有1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A」股及1,166,4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B」股
「賢輝股份」	指	Sky Talent所擁有7,995,547股之普通「A」股及65,200,000股之普通「B」股（佔賢輝之投票權約5.72%）以及Ace Result所擁有2,850,000股之普通「A」股及29,161,200股之普通「B」股（佔賢輝之投票權2.5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明智先生，是Sky Talent之唯一股東
「普通「A」股」	指	賢輝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A」股
「普通「B」股」	指	賢輝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B」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ky Talent」	指	Sky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ky Talent 協議」	指	鄭先生(作為賣方)與Benjamin Resource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就收購Sky Talent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Sky Talent完成」	指	完成Sky Talent協議
「Sky Talent股份」	指	Sky Talent現有十(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為Sky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賢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持有資產作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李成偉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副董事總經理)

馬申

勞景祐

李志剛

Yasushi Ichikawa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 (主席)

鄭慕智

楊麗琛

Yuki Oshi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吳繼偉

魏華生

徐溯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KY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 ACE RESULT LIMITED之權益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宣佈Benjamin Resources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i)Sky Talent協議及(ii)Ace Result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就本公司所計算的資產比率介乎5%至25%之間，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2. 收購協議

(i) Sky Talent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Benjamin Resources與鄭先生訂立Sky Talent協議，據此鄭先生同意出售而Benjamin Resources同意購買Sky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鄭先生提供予Sky Talent作為其投資業務融資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4,270,000.00港元。Sky Talent協議之詳情如下：

Sky Talent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鄭先生

買方： Benjamin Resources

予以收購之權益

當Sky Talent完成後，鄭先生將轉讓其於Sky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予Benjamin Resources，屆時Benjamin Resources將實益擁有Sky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Sky Talent之賬目於Sky Talent完成後將綜合於本集團賬目內（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ky Talent乃賢輝7,995,547股之普通「A」股及65,200,000股之普通「B」股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佔賢輝之投票權約5.72%。

(ii) Ace Result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Benjamin Resources與恒通訂立Ace Result協議，據此恒通同意出售而Benjamin Resources同意購買Ace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恒通提供予Ace Result作為其投資業務融資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940,000.00港元。Ace Result協議之詳情如下：

Ace Result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恒通

買方： Benjamin Resources

予以收購之權益

當Ace Result完成後，恒通將轉讓其於Ace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予Benjamin Resources，屆時Benjamin Resources將實益擁有Ace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Ace Result之賬目於Ace Result完成後將綜合於本集團賬目內（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e Result乃賢輝2,850,000股之普通「A」股及29,161,200股之普通「B」股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佔賢輝之投票權2.50%。

代價及付款條款

(i) Sky Talent協議

根據Sky Talent協議應付予鄭先生之總代價為24,270,000.00港元，包括於Sky Talent完成時應付Sky Talent股份之金額6,474,453.00港元以及應付股東貸款轉讓之金額17,795,547.00港元。Sky Talent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該協議內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於簽訂Sky Talent協議時，已向鄭先生支付14,312,000.00港元作為按金，而餘額9,958,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達成Sky Talent協議之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屆滿時及簽訂Sky Talent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兩者之較早日期支付予鄭先生，惟Benjamin Resources及鄭先生可協定延遲付款期限。

(ii) *Ace Result* 協議

根據*Ace Result*協議應付予恒通之總代價為10,940,000.00港元，包括於*Ace Result*完成時應付*Ace Result*股份之金額304,832.33港元以及應付股東貸款轉讓之金額10,635,167.67港元。*Ace Result*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該協議內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總額10,940,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達成*Ace Result*協議之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屆滿時及簽訂*Ace Result*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兩者之較早日期支付予恒通或按恒通指示之方式支付，惟Benjamin Resources及恒通可協定延遲付款期限。

收購事項之代價已計及鄭先生及恒通各自轉讓之股東貸款(屬固定金額)，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5,210,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並就有關各方經考慮估值報告後參考賢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公平淨值約533,500,000.00港元，以及預期本公司可藉進一步控制賢輝所取得之利益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於對賢輝所持有之物業權益作估值時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有關物業權益可按分層基準以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同類或可替代物業之銷售、出租或出售及在有關市場可取得之數據而作估值。

鑑於作為賣方之鄭先生及恒通分別間接持有賢輝之股權，有責任於收購事項後作重大注資以支持賢輝支付於未來發展其所持有土地之建築成本，故作為賣方之鄭先生及恒通有意分別出售所持有賢輝股份之間接權益。另一方面，經衡量上述未來土地發展而未支付之建築成本後，作為買方之Benjamin Resources僅願意按折讓價透過Sky Talent及*Ace Result*購買賢輝股份。由於該土地之進一步發展仍在計劃階段，故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引致或然負債。

賢輝所持有之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之物業。根據估值報告，該等資產之估值為1,418,000,000.00港元。

完成

待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Sky Talent協議及Ace Result協議之相關條件後，Sky Talent完成及Ace Result完成之日期將分別為本公司達成收購協議之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屆滿時及簽訂收購協議後三個月(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兩者之較早日期(或收購協議之有關各方協定之較早或較後日期)。

條件

Sky Talent完成及Ace Result完成各自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收購協議所涉及交易分別符合上市規則所指之一切所需規定，方可作實。

倘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之有關各方協定之較早或較後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條件(不能獲豁免者)，則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均無責任促使Sky Talent完成或Ace Result完成(視情況而定)，而Benjamin Resources根據Sky Talent協議支付之按金將隨即退還予Benjamin Resources(不計利息)，而收購協議下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他方作任何索償，惟就先前已違反有關收購協議而提出之索償則除外。

Sky Talent協議及Ace Result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njamin Resources持有賢輝29,782,500股之普通「A」股及304,734,540股之普通「B」股，佔賢輝之投票權約26.13%。於Sky Talent完成及Ace Result完成後，Benjamin Resources將持有賢輝合共40,628,047股之普通「A」股及399,095,740股之普通「B」股，佔賢輝之投票權約34.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賢輝之投票權約48.81%，其中包括Benjamin Resources於賢輝之權益。於Sky Talent完成及Ace Result完成時，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賢輝之投票權約57.03%。因此，賢輝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作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大幅增加於賢輝之投資及取得賢輝進一步控制權。儘管賢輝近期錄得虧損，但董事相信本公司取得進一步控制權後，於賢輝之投資在未來具有盈利潛力。經考慮賢輝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營運以及估值報告後，董事相信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進行收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本集團綜合計算賢輝之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均會增加。由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間接購入賢輝之額外權益僅屬有限，因此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不大。鑑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賢輝所擁有土地內之空地盤仍有待發展，預期於上述發展大致完成之前，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有即時之影響。

4. BENJAMIN RESOURCES及本集團之資料

Benjamin Resources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賢輝是其唯一投資。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高端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樓宇、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營運及消閒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建築物料。

5. SKY TALENT、恒通及ACE RESULT之資料

Sky Talen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賢輝是其唯一投資。

恒通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Ace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賢輝是Ace Result之唯一投資。

Ace Resul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賢輝是其唯一投資。

就Sky Talent而言，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為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4,922.00港元（已扣除股東貸款17,795,547.00港元）。由於Sky Talent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就Ace Result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虧損分別為543,932.00港元及699,758.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負債淨額分別為1,460,529.00港元及2,160,287.00港元。

6. 賢輝之資料

賢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買賣。賢輝之相關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包括一幅空置的地盤以及由其附屬公司經營的高爾夫球俱樂部及渡假中心。

賢輝所持有之土地位於福州市晉安區登雲路388號，面積約為2,533,333平方米，計劃在其上興建登雲高爾夫俱樂部及登雲山莊，為大型自足式渡假發展項目。登雲高爾夫俱樂部佔地約491,927.90平方米，包括一個18球洞的高爾夫球場、一個練習場及一間會所，現經已營運。登雲山莊餘下地盤現正空置。

賢輝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	92,814	97,415
除稅前綜合虧損	(6,715)	(18,068)
除稅後綜合虧損	(6,529)	(18,068)

當完成收購事項時，Sky Talent及Ace Result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透過Sky Talent及Ace Result分別於賢輝之股權，而享有或承擔賢輝所持有資產的利益及風險。

7.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總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通函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當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時有需要作出披露，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先生、恒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公司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成輝	其他權益	447,045,603 (附註)	39.58%
馬申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52,125	0.005%

附註：李成輝先生與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皆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LL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1.75%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b) 相聯法團－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聯合水泥」）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成輝	其他權益	543,485,640 (附註)	74.51%
馬申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100,000	0.01%

附註：此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上市相聯法團（即上海聯合水泥）之相同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有關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持有)	法團權益 (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以投資 管理人持有)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	447,045,603	—	—	447,045,603	39.58%
聯合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	—	447,045,603 (附註1)	—	447,045,603 (附註2)	39.58%
聯合集團	—	447,045,603 (附註3)	—	447,045,603 (附註2)	39.58%
LL Trust	—	447,045,603 (附註4)	—	447,045,603 (附註2)	39.58%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Penta」)	—	—	204,724,000	204,724,000	18.13%
John Zwaanstra	—	204,724,000 (附註5)	—	204,724,000 (附註6)	18.13%
ORIX Corporation	87,500,000	—	—	87,500,000	7.75%
Mercury Real Estate Advisors, LLC (「Mercury」)	—	—	56,480,000	56,480,000	5.00%
David R. Jarvis	—	56,480,000 (附註7)	—	56,480,000 (附註8)	5.00%
Malcolm F. MacLean	—	56,480,000 (附註9)	—	56,480,000 (附註8)	5.00%

附註：

1. 聯合地產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 Jade Limited及AP Emerald Limited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5.18%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新鴻基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此數字指新鴻基持有之同一批447,045,603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3. 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3%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董事李成輝先生與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L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1.25%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5. John Zwaanstra先生透過彼於Penta之10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6. 此數字指Penta持有之同一批204,724,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7. David R. Jarvis先生透過彼於Mercury之57.5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8. 此數字指Mercury持有之同一批56,48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9. Malcolm F. MacLean先生透過彼於Mercury之42.5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BI投資有限公司	Eastern Beauty Consultants Limited	102,950,000	13.16%
天安(廣州)投資 有限公司	China Century Oriental Hotel & Tourism Holdings (BVI) Co. Ltd.	3,500	35%
華明有限公司	E-Uphold Management Limited	10	10%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II – Shanghai Inc.	Aso Corporation	2,562,750	16.7%
Strait Investments (Shanghai) Limited	Fabulous Assets Limited	1,985	19.85%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上海聯合水泥	吳小俊	144,000,000	19.74%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大連天安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大連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
廣州市天穗房地產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廣州市建築置業公司	不適用	10%
江門市天安房地產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江西江南信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
上海天洋房地產 有限公司	上海聯洋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
武漢長福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武漢長福新型建築材料 房屋聯合開發公司	不適用	10%
肇慶高爾夫發展 有限公司	肇慶市七星發展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
上海聯合水泥 有限公司	上海水泥廠	不適用	40%
北京上聯首豐建材 有限公司	北京禾辰建材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本集團任何競爭性業務中擁有利益：

1. 李成偉先生為新鴻基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經營借貸之業務；
2. 李成偉先生及李志剛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該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經營借貸之業務；
3. 勞景祐先生及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經營借貸之業務。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均為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聯合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部份從事經營借貸之業務；及
4. 李成輝先生為LL Trust之信託人之一，該信託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部份從事經營借貸之業務。

由於董事會與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均獨立運作，而上述各董事亦未能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運作，及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業務。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b)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容綺媚小姐，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杜燦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